

严格落实从业禁止 建设平安清朗校园

三部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晨

11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发布《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便于司法实践正确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有关负责人接受了记者采访。

统一法律适用

记者:请介绍一下《意见》的制定背景和主要经过。

答: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是师德师风,要将害群之马清除出教师队伍,并依法进行惩处,对侵害学生的行为必须“零容忍”。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为了防止犯罪人“重操旧业”,再次犯罪,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增加第三十七条之一,规定了从业禁止制度。为了强化对未成年人保护,2020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新增了第六十二条,针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同时明确,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后,对于如何协调

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关系,对符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在判决中要否作出、如何作出从业禁止的决定,存在不同认识,实践中判法也不一致,有的甚至对本应终身禁业的情形只判处了一定期限禁业,引发社会议论。同时,由于教育行政部门不能及时掌握教职员工犯罪的判决结果,导致有的教师犯罪后隐瞒犯罪情况仍从事教师职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保障法律准确实施,有效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净化校园环境,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经认真调研、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最高法院会同最高检、教育部研究起草了《意见》。

明确裁判规则

记者:《意见》就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是如何考虑的?

答:为避免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创设了密切接触未成年行业从业查询和禁止制度。最高法与最高检、教育部共同研究,按照从小切口入手解决目前亟需解决的问题的思路,针对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的教职员工犯罪问题,制定了落实意见,切实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突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

教职员工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未成年人

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判决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即终身不得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如此判决,既能够让被告人明确知晓自己被禁业的范围,也能够让用人单位更好落实入职查询义务,还能够向全社会宣示,起到监督和警示作用,有利于堵塞可能出现的漏洞,进一步加强社会治理,为未成年人保护增加“隔离带”和“防火墙”。

《意见》明确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犯罪教职员工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处分和处罚。符合丧失教师资格或者撤销教师资格情形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同时,《意见》规定,对于有必要适用从业禁止措施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应当提出相应建议;对于判处从业禁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于有关单位未履行犯罪记录查询制度、从业禁止制度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

《意见》规定,所有教职员工犯罪案件,判决生效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三十日内将裁判文书送达被告人单位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同时明确,对于其他部门所属的教育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将裁判文书转送有关主管部门。这样,更有利于及时送达裁判文书,有利于从业禁止制度的及时落实。

共筑保护屏障

记者: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意见》得到准确贯彻执行?

答:《意见》对于准确适用从业禁止制度,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建设平安清朗校园环境,必将发挥重要作用。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严格依法办案。通过举办专题讲座,联合培训等形式,将《意见》作为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教育行政部门的重点培训内容,切实抓好学习。最高法、最高检将强化监督指导,加大对侵犯未成年人权益各类犯罪的惩治力度,确保全面、准确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彰显依法严惩立场,回应社会关切。教育行政部门将根据人民法院判决情况及时作出处理,确保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成效。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衔接。指导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教育行政部门不断健全、细化工作机制,探索、完善符合当地工作实际的衔接办法和流程,加强沟通交流,强化执行监督和反馈,确保裁判文书及时送达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及时作出后续处理,从业禁止制度及时得到不折不扣执行。

三是加强普法宣传,推动社会共治。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和用人单位充分认识从业禁止制度对于保护未成年人的重要意义,自觉落实从业查询制度要求,坚决防止被禁业人员进入教职队伍。对于未履行犯罪记录查询、从业禁止制度的单位,及时提出建议,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学校保护和社会保护协同发力,共筑未成年人保护立体屏障。

本报北京11月11日讯



“双11”到来之际,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电子商务产业园派出所组织民警,重点对快递收货单管理、消防安全、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寄递物流行业安全有序运行。图为民警向工作人员了解情况。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王力 摄

青岛首家驻交警部门刑事速裁法庭成立

本报讯 记者曹天健 通讯员孙洁 近日,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市南区人民检察院、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南大队联合举行刑事速裁法庭揭牌仪式,青岛市首家驻交警部门刑事速裁法庭正式成立。

据悉,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侦查

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不久前在交警市南大队执法办案中心揭牌运行,实现检察机关与交警部门从案件侦查到审查起诉的联合办案模式,提高了涉嫌危险驾驶罪等刑事案件办案质效。刑事速裁法庭的成立,意味着在交警执法办案中心实现从案件侦查到审查起诉、审判的“一站式”,为进一步提

升办案质效打下良好基础。

市南区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成立刑事速裁法庭,目的就是通过刑事案件繁简分流进一步合理配置司法资源,缩短办案时限、简化办案程序,为轻微刑事案件开辟“快车道”,以“简案快审”为“繁案精审”创造条件,为群众带来更高质量的公平正义。揭牌仪式结束后,速裁法庭开庭审理了3起适用速裁程序的危险驾驶案件,随后当庭宣判。

清远清新区检察院“4+”提升公益诉讼质效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徐文华

“政治引领+服务大局”,服务保障“四个清新”建设;“数字赋能+主动创新”,助推办案规模走入“快车道”;“精准监督+类案治理”,促进案件质效稳步提升;“多元监督+机制建设”,夯实公益诉讼监督合力。

今年以来,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地方工作大局,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拓创新,主动作为,以“4+”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行稳致远,办案数量和质量均有大幅提升。

针对辖区某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积存量巨大的问题,清新区检察院主动介入,监督与支持并重,帮助行政主管部门认真开展整改。经不懈努力,渗滤液由4万多吨控制到几千吨的合理范围内,得到上级认可。

据了解,清新区检察院强化政治引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方案,依法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

责,为“四个清新”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同时,强化大数据意识,着力推动“数字赋能+主动创新”,在全院部署开展大数据检察工作,为公益诉讼检察发展插上“数字”的翅膀。结合本地实际主动创新,通过建立大数据分析模型精准发现监督线索,大大提高了线索成案率,办案数量得以持续快速增长。

为进一步促进案件质效稳步提升,清新区检察院探索构建“捕、诉、监、治”一体化办案模式,积极办理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案件,坚持系统思维,从个案精准监督向类案治理拓展,实现“办理一件,治理一片”的效果。

清新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该院紧紧围绕党委、人大工作重点,以一条新闻报道入手,从清新区某局对一棵古树疏于监管导致树木倾倒的个案监督开始,经进一步现场调查核实,向10个相关单位发出监督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迅速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全面排查,落实整改措施。为进一步延伸社会治理效果,

清新区检察院与区林长办签订《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探索“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凝聚共同保护林业资源的合力,督促相关单位制定《清远市清新区古树名木保护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了各相关单位的职责和任务。

这位负责人说,办案质效提升带动精品案件的培育,该院办理的校园食品安全系列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千案展示”典型案例,多个案件被清远市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清新区检察院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的司法理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案件公开听证会对案件进行评议监督,与法院、公安机关召开案件协调会共同研究证据固定,打击源头、生态损害赔偿等方面的具体对策;加强与被监督行政机关的协作,通过机制建设巩固社会治理的效果;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宣传,常态化开展“检察宣传百村行”等活动,坚持在办案中释法,在办案中普法,夯实合力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础。

□ 本报记者 张晨

近年来,矿产资源因市场需求旺盛价格不断上涨,一些不法分子盗采国家矿产资源,不仅破坏国家矿产资源及这一领域管理秩序,还造成生态环境的破坏。

今天,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4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盗采矿产资源犯罪典型案例,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就依法惩治盗采矿产资源犯罪总体情况、非法采砂犯罪案件特点及今后工作重点等问题,回答了《法治日报》记者提问。

记者: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盗采矿产资源犯罪总体情况如何?措施和成效主要有哪些?

第一检察厅负责人:2019年至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对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犯罪案件批准逮捕8210件15253人,起诉10561件25649人,有力打击震慑了犯罪。

此类犯罪点多、线长、面广,手段翻新,屡禁不止。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把矿产资源保护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不断加强法院、公安机关、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携手共促矿产资源保护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检察机关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惩“砂霸”“矿霸”,起诉非法采矿黑恶势力犯罪案件253件1960人。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对重大、疑难非法采矿案件挂牌督办、指定异地管辖,确保案件办理质量。坚持对疑难、复杂的非法采矿案件提前介入,对案件定性、法律适用、证据固定等提出意见,确保精准打击。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沟通,及时移送“保护伞”线索,确保打深打透。

另一方面,检察机关注重加大力度追缴、没收违法所得,引导侦查机关追捕涉案人员与查清涉案财产同步进行,有效防止犯罪分子转移、隐匿涉非法采矿犯罪资产,运用追缴、没收违法所得等多种手段,彻底摧毁非法采矿的经济基础。

办案中,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刑事+公益诉讼”制度优势,对破坏矿产资源犯罪行为造成公共利益损害的,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追究相关人員刑事责任的同时,判令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对被破坏的生态环境予以恢复,切实维护环境公益。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漏洞,检察机关及时发出检察建议,促进源头治理。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结合办案加强政策宣传和释法说理,提升社会保护生态环境和矿产资源的意识。

记者:近年来,在内河和海洋上非法采砂的案件多发,请问检察机关在办理这些案件时发现哪些特点?针对这些情况,检察机关在实践中总结出哪些经验做法?

第一检察厅负责人:在砂石价格上涨的背景下,非法盗采江砂、海砂犯罪抬头。这些案件的特点是,渔民或船运从业人员涉案多,多为内部组织严密、反侦查能力强的犯罪团伙,盗采江砂往往威胁水域内水体生态安全,堤防安全和航行安全。同时,案件暴露出砂矿资源市场亟待规范。

2021年3月长江保护法实施后,长江发生一起顶风作案的特大非法盗采江砂案——某果山等32人非法采矿,马某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由于涉案人员多,地域跨度大、社会关注度高,为彻底摧毁该犯罪集团,最高检、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该案,高效固定关键证据的同时,全力清缴违法所得,对其中一犯再犯、有非法采矿前科的被告人,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追究其惩罚性赔偿责任,打准了这类逐利型犯罪的“七寸”,实现了法律惩戒和预防犯罪的双重目的。

当前非法采砂已逐步从内陆河道向海洋蔓延,并且形成了“采—运—销”一体化黑色产业链条。盗采海砂人员和一些航运从业者分工配合共同作案,他们采用“采运分离”“即采即卖”的方式实施犯罪。办案检察机关积极引导侦查机关收集固定证据,全力抓捕盗采海砂犯罪利益链条上的不法分子。对在共同犯罪中起到主动提出、强化犯罪决意作用的运输、中介、收购人员,以盗采矿产资源犯罪分子的共犯追究其刑事责任,并根据各层级参与者身份作用以及获利情况,准确认定主从犯,确保罚当其罪。

为更好提升办理打击盗采海砂犯罪案件的质效,检察机关加强与侦查机关的沟通,及时出台指导规范侦办案件的文件,为推动此类案件常态化、规范化办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记者:检察机关将从哪些方面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对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打击?

第一检察厅负责人: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下一步,检察机关将从多方面扎实做好矿产资源检察保护工作。

检察机关将深入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持续保持对盗采矿产资源犯罪从严惩治力度。对于重大案件采取指定管辖、提级侦办、异地交办等方式,依法严惩“砂霸”“矿霸”,形成打击合力。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制发解案类意见等方式,着力研究解决司法办案中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做好法律的衔接配套,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海警机构、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日常工作联络员制度。统一执法尺度和法律适用标准,着力解决破坏生态环境刑事案件取证难、鉴定难等问题,注重加强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衔接和协同,针对盗采矿产资源犯罪背后的监管手段有限、砂矿资源市场亟待规范等问题注重标本兼治、诉源治理,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坚持常态化走进乡镇、矿山等区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持续曝光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震慑。

从严惩治犯罪维护矿产资源开采利用秩序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就惩治盗采矿产资源犯罪情况答记者问

东莞东坑防范经济犯罪宣传进企业

本报讯 近年来,经济犯罪呈现新特点、新变化。为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识诈骗意识和能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连日来,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东坑分局在辖区开展防范经济犯罪宣传进企业活动。活动期间,经侦民警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等多种方式,详细讲解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假冒注册商标、电信诈骗、合同诈骗、票据诈骗、信用卡诈骗等经济犯罪典型案例及犯罪分子常用作案手段。同时,倡导大家积极参与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工作,为建设“平安东坑”贡献力量。

谢炜锋

绥滨多措并举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本报讯 近年来,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信访局按照省信访局工作要求,采取多项措施,不断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该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整合公检法司等部门力量,设立涉法涉诉联合接待窗口,落实每周三“一站式接访、会诊式处理”工作机制,以“热心、耐心、细心、诚心、真心”为标准,倾听来访群众诉求。同时,深入推进访访分离,将诉讼事项及时导入诉讼程序,

惠州麻陂镇举办校园禁毒手抄报比赛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麻陂镇禁毒办联合县禁毒办,在麻陂中心小学举行以“共筑禁毒防线,共建无毒家园”为主题的校园禁毒手抄报比赛。活动期间,同学们创作一幅幅主题鲜明、图文并茂的禁毒手抄报作品,深刻揭示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严重危害,表达抵制毒品的坚定信心。此次比赛评选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部分作品将在各中小学校进行集中展示。接下来,麻陂镇禁毒办将持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禁毒宣传活动,为建设“平安无毒麻陂”奠定良好基础。

谢凯玲

高伟 栾新星